

附件:

2015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 暨创客贵州大赛项目征集活动方案

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102号）要求，结合“第二届贵商发展大会”主要活动安排，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省广播电视台联合征集参加“2015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暨创客贵州大赛”的项目。现提出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15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暨创客贵州大赛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 成就大业

三、大赛目的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平台，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生态环境。围绕“新业态”、“回乡创业”和“五大新兴产业”三个板块，在各市（州）征集创新创业项目。

（一）提升创新创业水平

通过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源

头企业，提升新时期创新创业水平，打造中国经济未来增长的新引擎。

（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精神，吸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掀起创新创业高潮，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探索科技与文化的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互动方式，宣传创新创业人物，树立创新创业品牌，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四）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吸纳包括银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入，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四、参赛项目征集条件

参赛项目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报名阶段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

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符合国家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

4. 2014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动员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各产业园区、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众创空间等征集符合参赛要求的科技型企业 and 团队项目参与；组织创业导师在全省各市（州）发现、培育创新创业项目。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动员各市（州）工商联、商（协）会组织符合参赛资格的企业和团队项目参与，联合科技厅组织创业导师在全省各市（州）发现、培育创新创业项目。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组织动员其媒体机构参与大赛全过程的宣传，决赛企业、团队一对一访谈与宣传播报，决赛的录播与项目征集全过程报道。

（二）承办单位

贵州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贵州省广播电视台科教健康频道

（三）参与单位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工商联，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各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地），各科研院所和高校、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各商协会，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

（四）特别支持

贵阳银行科技支行、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五）大赛执行委员会

主 席：李汉宇 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

陈 坚 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
厅（局）长

肖凯林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台长

副主席：林 浩 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
副厅长（局）长

谢 强 省工商联副主席

杨茂林 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委 员：熊 庆 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
发展计划处副处长

汪海波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田尚华 省工商联宣教部部长

杨建华 省广播电视台总编室主任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六、项目征集流程

（一）贵州赛区项目征集根据大赛的流程同步，即 5 月 15

至6月15日，需参赛的项目通过2015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www.cxcyds.com（参加去年比赛时的各队伍，去年注册的账号可沿用）进行报名；各市（州）科技部门、工商联完成对辖区内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核，并在大赛官网完成确认项目资格的操作。

（二）赛事安排（7月上旬）

- 7月上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参赛项目开展网上初评。
- 根据各行业报名队伍数量占总报名数量的比例，共选取90支企业，40支团队进入复赛（共130支）。
- 7月下旬邀请评审专家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赛前培训、指导，现场答辩环节，决出企业组前20名，团队组前10名进入分赛区决赛（共30名）。
- 8月中下旬决赛项目按组别分别在贵州电视台集中进行答辩，电视台对决赛过程进行全程录制；通过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的优胜队伍。
- 根据国家行业赛要求，分赛区决赛队伍根据复赛排名及全国赛发放的各行业晋级名额确定是否获得全国行业赛资格。
- 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和贵州商会网站等网络渠道公布复赛结果，并对大赛的重点、特点、亮点进行宣传报道。

（三）颁奖仪式（9月中下旬，第二届贵商发展大会开幕式上）

在9月中下旬举办的“第二届贵商发展大会”开幕式上，举行2015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暨贵州创客大赛表彰仪式，将对评选出的创新业态即10位新贵商、10个变废为宝项目、10个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10位新创客进行表彰，由省领

导、组委会成员单位领导、评审专家代表向以上创新业态代表颁发奖杯和证书。金融机构与获奖企业、团队签订投资协议。决赛结果及颁奖盛况同期在贵州电视台、贵州商会网和省科技厅网站等网络媒体公布。

七、比赛奖项及配套支持政策

参加 2015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暨贵州创客大赛的优秀企业、创业团队，将获得以下支持。

（一）投资基金支持

贵阳创新天使投资、重庆易一天使投资设立 2000 万元天使投资基金，为获得进入贵州赛区决赛的参赛企业、团队提供投资基金支持，按天使基金投资程序推动。

（二）企业支持政策

1. 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扶持资金支持

获得贵州赛区决赛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符合贵州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扶持计划相关标准的，将优先获得该扶持资金支持，按相关管理程序推动。

2. 科技金融信用贷款及贷款贴息补助

获得贵州赛区决赛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将享受科技金融融资平台贷款优惠利率及贵州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贷款贴息补助，按科技金融管理程序推动。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

获得贵州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将被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企业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将获得优先支持，按相关科技计划管理程序推动。

（三）创业团队支持政策

1. 进入贵州赛区决赛的创业团队新创办微型企业时，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意见》（黔府发〔2012〕7号）和《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黔工商办〔2012〕24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可以获得“3个15万”政策支持。

2. 获得贵州赛区团队组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创办种子企业将得到贵州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四）组织项目包装和投资

对获得本次大赛企业组、团队组各前10名者，将在第二届贵商发展大会上进行表彰，由大会组委会组织创业导师团对项目进行包装和路演，优秀企业、团队可现场与金融机构签订投资协议。

（五）全国比赛支持政策

1. 在全国行业赛中，每个行业赛的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获得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每个行业赛的团队组第一、二、三各1名，在6个月内注册成立企业后，可获得大赛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比赛时间：2015年9月-12月

2. 参加全国比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将进入科技部备选项目库，由国家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同时，还有望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的授信、大赛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证券交易所在股改和上市方面的培训以及创业导师的辅导等多项支持。

八、结束语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科技部等部委从 2012 年开始启动的一个展示高水平技术项目和创业梦想的国家级比赛平台，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重要作用。

贵商发展大会是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科技厅等单位从 2014 年开始启动的以突出“创业、创新、创客”为主题的省内赛事活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让创业变为现实、让创客变为企业家的目标，将这个赛事变成创业者成就大业的起点和贵州科技创新的一张名片，促进知识与技能竞相绽放，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